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93號

原告 彭順孝
林美枝

被告 邱金寶（兼林平妹之繼承人）

邱靖鉉（即林平妹之繼承人）

邱郁淳（即林平妹之繼承人）

邱懿菁（即林平妹之繼承人）

邱絨軒（即林平妹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辦理合夥清算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（即原告陳報可獲得之利益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
01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